



## 附属履行机构

###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15 日，波恩

议程项目 20(a)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预算事项

##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 增编

###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八届会议注意到关于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的文件<sup>1</sup>所载资料，作为建议提出以下决定草案，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审议和通过：

### 决定草案-/CMP.18

##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京都议定书》第十三条第 5 款，

1. 核可第-/CP.28 号决定<sup>2</sup>，该决定适用于《京都议定书》；
2. 通过附件所载指示性缴款比额表；
3. 注意到指示性缴款比额表涵盖以上第 1 段所述决定表 1 所列缴款的 8%；

<sup>1</sup> FCCC/SBI/2023/2 和 Add.1-2、FCCC/SBI/2023/6 和 Add.1、FCCC/SBI/2023/9、FCCC/SBI/2023/INF.2、FCCC/SBI/2023/INF.3 以及 FCCC/SBI/2023/INF.4。

<sup>2</sup> 在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20(a)之下提出的题为“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的决定草案。



4. 请《京都议定书》所有缔约方注意，按照缔约方会议财务程序<sup>3</sup>第 8(a)段的规定，每个缔约方应在每年 1 月 1 日之前向秘书处通报其打算在该年作出的缴款以及预计缴款的时间，根据财务程序第 8(b)段的规定，核心预算缴款应于每年 1 月 1 日缴纳，并请所有缔约方迅速全额缴纳 2024 和 2025 年每一年为以上第 1 段所述决定第 1 段核可的开支提供资金所需的缴款；
5. 注意到清洁发展机制和联合执行的供资安排。

---

<sup>3</sup> 第 15/CP.1 号决定，附件一。

## 附件

## 2024-2025 两年期《京都议定书》缔约方指示性缴款比额表

缔约方	联合国 2022-2024 年 会费分摊比额表(%)	《京都议定书》 2024-2025 年 调整后比额表(%)
阿富汗	0.006	0.008
阿尔巴尼亚	0.008	0.010
阿尔及利亚	0.109	0.141
安哥拉	0.010	0.013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3
阿根廷	0.719	0.930
亚美尼亚	0.007	0.009
澳大利亚	2.111	2.731
奥地利	0.679	0.878
阿塞拜疆	0.030	0.039
巴哈马	0.019	0.025
巴林	0.054	0.070
孟加拉国	0.010	0.013
巴巴多斯	0.008	0.010
白俄罗斯	0.041	0.053
比利时	0.828	1.071
伯利兹	0.001	0.001
贝宁	0.005	0.006
不丹	0.001	0.001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0.019	0.02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	0.012	0.016
博茨瓦纳	0.015	0.019
巴西	2.013	2.604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1	0.027
保加利亚	0.056	0.072
布基纳法索	0.004	0.005
布隆迪	0.001	0.001
佛得角	0.001	0.001
柬埔寨	0.007	0.009
喀麦隆	0.013	0.017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乍得	0.003	0.004
智利	0.420	0.543
中国	15.254	19.735
哥伦比亚	0.246	0.318
科摩罗	0.001	0.001
刚果	0.005	0.006

缔约方	联合国 2022-2024 年 会费分摊比例表(%)	《京都议定书》 2024-2025 年 调整后比例表(%)
库克群岛	0.000	0.001
哥斯达黎加	0.069	0.089
科特迪瓦	0.022	0.028
克罗地亚	0.091	0.118
古巴	0.095	0.123
塞浦路斯	0.036	0.047
捷克	0.340	0.44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5	0.006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10	0.013
丹麦	0.553	0.715
吉布提	0.001	0.001
多米尼克	0.001	0.0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67	0.087
厄瓜多尔	0.077	0.100
埃及	0.139	0.180
萨尔瓦多	0.013	0.017
赤道几内亚	0.012	0.016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爱沙尼亚	0.044	0.057
斯威士兰	0.002	0.003
埃塞俄比亚	0.010	0.013
欧洲联盟	0.000	2.500
斐济	0.004	0.005
芬兰	0.417	0.540
法国	4.318	5.587
加蓬	0.013	0.017
冈比亚	0.001	0.001
格鲁吉亚	0.008	0.010
德国	6.111	7.906
加纳	0.024	0.031
希腊	0.325	0.420
格林纳达	0.001	0.001
危地马拉	0.041	0.053
几内亚	0.003	0.004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
圭亚那	0.004	0.005
海地	0.006	0.008
洪都拉斯	0.009	0.012
匈牙利	0.228	0.295
冰岛	0.036	0.047
印度	1.044	1.351
印度尼西亚	0.549	0.710

缔约方	联合国 2022-2024 年 会费分摊比额表(%)	《京都议定书》 2024-2025 年 调整后比额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371	0.480
伊拉克	0.128	0.166
爱尔兰	0.439	0.568
以色列	0.561	0.726
意大利	3.189	4.126
牙买加	0.008	0.010
日本	8.033	10.393
约旦	0.022	0.028
哈萨克斯坦	0.133	0.172
肯尼亚	0.030	0.039
荷兰王国	1.377	1.782
基里巴斯	0.001	0.001
科威特	0.234	0.303
吉尔吉斯斯坦	0.002	0.00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7	0.009
拉脱维亚	0.050	0.065
黎巴嫩	0.036	0.047
莱索托	0.001	0.001
利比里亚	0.001	0.001
利比亚	0.018	0.023
列支敦士登	0.010	0.013
立陶宛	0.077	0.100
卢森堡	0.068	0.088
马达加斯加	0.004	0.005
马拉维	0.002	0.003
马来西亚	0.348	0.450
马尔代夫	0.004	0.005
马里	0.005	0.006
马耳他	0.019	0.025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毛里塔尼亚	0.002	0.003
毛里求斯	0.019	0.025
墨西哥	1.221	1.58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1
摩纳哥	0.011	0.014
蒙古	0.004	0.005
黑山	0.004	0.005
摩洛哥	0.055	0.071
莫桑比克	0.004	0.005
缅甸	0.010	0.013
纳米比亚	0.009	0.012
瑙鲁	0.001	0.001

缔约方	联合国 2022-2024 年 会费分摊比例表(%)	《京都议定书》 2024-2025 年 调整后比例表(%)
尼泊尔	0.010	0.013
新西兰	0.309	0.400
尼加拉瓜	0.005	0.006
尼日尔	0.003	0.004
尼日利亚	0.182	0.235
纽埃	0.000	0.001
北马其顿	0.007	0.009
挪威	0.679	0.878
阿曼	0.111	0.144
巴基斯坦	0.114	0.147
帕劳	0.001	0.001
巴拿马	0.090	0.116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10	0.013
巴拉圭	0.026	0.034
秘鲁	0.163	0.211
菲律宾	0.212	0.274
波兰	0.837	1.083
葡萄牙	0.353	0.457
卡塔尔	0.269	0.348
大韩民国	2.574	3.330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5	0.006
罗马尼亚	0.312	0.404
俄罗斯联邦	1.866	2.414
卢旺达	0.003	0.004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2	0.003
圣卢西亚	0.002	0.003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萨摩亚	0.001	0.001
圣马力诺	0.002	0.003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01
沙特阿拉伯	1.184	1.532
塞内加尔	0.007	0.009
塞尔维亚	0.032	0.041
塞舌尔	0.002	0.003
塞拉利昂	0.001	0.001
新加坡	0.504	0.652
斯洛伐克	0.155	0.201
斯洛文尼亚	0.079	0.102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1
索马里	0.001	0.001
南非	0.244	0.316
西班牙	2.134	2.761

缔约方	联合国 2022-2024 年 会费分摊比额表(%)	《京都议定书》 2024-2025 年 调整后比额表(%)
斯里兰卡	0.045	0.058
苏丹	0.010	0.013
苏里南	0.003	0.004
瑞典	0.871	1.127
瑞士	1.134	1.46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09	0.012
塔吉克斯坦	0.003	0.004
泰国	0.368	0.476
东帝汶	0.001	0.001
多哥	0.002	0.003
汤加	0.001	0.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37	0.048
突尼斯	0.019	0.025
土耳其	0.845	1.093
土库曼斯坦	0.034	0.044
图瓦卢	0.001	0.001
乌干达	0.010	0.013
乌克兰	0.056	0.07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635	0.82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4.375	5.66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0	0.013
乌拉圭	0.092	0.119
乌兹别克斯坦	0.027	0.035
瓦努阿图	0.001	0.00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175	0.226
越南	0.093	0.120
也门	0.008	0.010
赞比亚	0.008	0.010
津巴布韦	0.007	0.009
<b>共计</b>	<b>75.365</b>	<b>100.000</b>

注：(1) 为列报的目的，《气候公约》指示性缴款订正比额表的所有百分比数字都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2) 库克群岛、欧洲联盟、教廷、纽埃和巴勒斯坦国是《京都议定书》的缔约方，但不是联合国会员国。